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王小鳳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莊燕蓉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送達代收人　詹凱婷
住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B2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王小鳳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稽。再查，據債務人109年1月3日陳報狀、109年1月17日陳報狀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06年度及107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其名下財產僅有：⑴凱基銀行大安分行存款（帳號：60400400003373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4元；⑵木柵郵局存款（帳號：00027030764552）1,843元，其中1,800元為社會局給付之教保員津貼。是以，參酌本件清算之程度，堪認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由本院於109年5月1

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代理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，上開裁定並已確定。至於良京公司雖具狀陳稱法院應調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、或嗣後變更要保人，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，並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查詢債務人名下全部之保單，將一切金額加入清算財團分配等語。然債務人業於109年1月17日陳報最新查詢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，債務人僅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有有效保單，本院於108年12月3日即向富邦人壽函查有效保單之保單預估解約金及其他權利，據富邦人壽108年12月13日陳報狀陳明債務人僅有以其為被保險人之1張有效保單，保單為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，並無可資領取之保險給付等情，本院自無重覆查詢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表：債務人王小鳳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
1	凱基銀行大安分行存款(帳號：60400400003373)	44元
2	木柵郵局存款(帳號：00027030764552)	1,843元